

質 詢 及 答 覆

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如何加速興建本市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2. 今後闢建公園如何朝多目標使用之方向進行？如何獎勵民間投資？
3. 本市重大工程發包後，無法如期開工，應如何改進，減少承商損失？
4. 建築管理處不務正業，業務偏重於違章、違規之處理，是否應另成立單位，使建管業務導入正軌？
5. 建築廢土何去何從？工務局應尋治本方法，使事業廢棄物不致到處亂竄？
6. 東西向快速道路何時可定案？如何儘速闢建，以發揮類似建國畫出美好的大臺北。

都市計畫委員會

如何發揮都市計畫的最大功能，兼顧大臺北的將來發展，計畫出美好的大臺北。

南北路的功能？

7. 中運量捷運系統進度如何？何時可發揮功能？

8. 基隆河截彎取直是否可行？進度如何？

9. 濱江地區落後市區卅年，如何依現況有效規劃專業區，以改進都市觀瞻。

10. 獎勵民間興建大樓、公寓增加停車位，免受建蔽率限制方案，只聞樓梯響嗎？

11.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法實施以來，不切實際之法令甚多，應如何檢討修改？

12. 關渡平原應如何有效規劃？其開發是否遙遙無期？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1. 有如初生的嬰兒，如何予以扶養，讓它長大、茁壯？
2. 八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就已經開始規劃地下鐵，何況我們有一百四十萬，脚步要如何加快？
3. 市民對貴局期望很高，對貴局也會很支持，畢竟大家都盼望了幾十年，貴局該如何做給大家看？

補充資料

國宅處承辦校舍工程之適法性！

陳振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市長核示致函市屬各級學校謂七十六年度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工程業務將交由國宅處承辦。此舉引起各方矚目，議論紛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白理事長爲此曾拜訪許市長，並蒙明白表示，此案牽涉甚廣，宜從長計議，市府已專案報請內政部解釋中。茲以客觀立場，就此項行政命令之適法性問題及利弊得失析述數點，亟望政府應深入考量權衡輕重後依法行事，以維政府良好形象。

壹、就適法性而言：

一、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二項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應爲建築師或起造機關編制內領有建築師證書之人的規定：依據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同法第二項有例外之規定，即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任之。另據內政部函（66·6·2臺內管字第七三六七二一號）對該條之核釋，所謂機構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

工業技師證書者，係指該機構編制內經依法規定任用、聘僱之人員而言，非此人員，即不得任之。故據此可知，學校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爲依法開業之建築師或起造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之人擔任。除此，即不得任之。現以國宅處或其編制內人員爲起造學校工程之設計監造人，可謂風馬牛不相及，其嚴重違反法律之明文規定，至爲明顯。

二、違反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建築物之起造人應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的規定：依據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應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因此學校工程之起造人，應以學校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校長）名義爲起造人，且各級學校係視個別需要由議會通過其起造之建築物預算，自應由其起造，殆無疑義。近據報載市府爲規避上述建築法第十三條之明文規定將以市長爲起造人，認爲國宅處與教育局均隸屬於市府，故國宅處編制內有建築師證書之人即得爲以市長爲起造人之建築物的設計人及監造人，進而得爲教育局所督導之學校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此種極度擴張的解釋，其不合理不妥當，不言可喻。法律之解釋苟能擴張至此，則以行政院首長爲起造人，只需任一所屬下級機關如國宅編制內有一領有建築師證書之人，即得設計及監造全國之公有建築物。此不啻由國家壟斷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業務，嚴重影響建築師依法執業之正常發展。

三、政府機關爲起造人者，依據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起造人之不當造成法律關係混雜責任歸屬不明確：依據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機關爲起造人

者，由其負責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現以市長爲起造人，指定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則該工程之起造有關事務，究竟應由何人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以目前市府一廂情願的作法，既以市長爲起造人，則依法即應由其負該等責任，則建築法有關起造人之責任規定甚重，凡第212661868789條，鉅細靡遺，而建築物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完工，全部過程作業繁瑣，事故難免發生，涉訟時有所聞的情況下，是否可能再以此繁鉅加諸其身，歷來各校校長對其個別起造工程即已頭痛不已，何況將所有學校之起造事務之責任全部由市長一人承擔？故政府機關意欲壟斷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業務，亦應慎重考慮其力有不逮。

四、國宅處組織規程所訂職掌範圍並無學校工程，應不得越權承辦；依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組織規程所訂職掌之編制，並無代辦學校工程乙項。故國宅處承辦校舍工程不但違法並逾越權限。而事實上，政府設官分職有其定則，必先有職掌而後才依其需要編制人員。因此凡編制內之人員不但必各有所掌，原則上亦不能偏廢其本身職務而分身辦理職掌外之事項，今市府認爲國宅業務萎縮，國宅處閒置人力可惜故由其代辦學校工程。依此理由而以乙紙行政命令曲解法律並令所屬逾權，實爲不智。如因有編制而無職掌，則政府應着手縮減編制裁撤冗員，減少其預算，方爲正途。

貳、就利弊得失而言：

一、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極易重蹈校舍設計不符實際需要之覆轍。過去市府曾由工務局代辦學校工程，由於一單位

負責同種類之工程數量太多，在規劃設計上因未能配合各校之地理位置，個別差異及教學需求，致流於同一模式，如舊式校舍多作「」字型，以致校內噪音不易擴散，馬路噪音擾亂教室安寧之諸多弊病，此前車之鑑不遠，目前國宅處具有建築師資格之人員極少，學校工程每年動輒數十件，在才智人力缺乏的情況下，重蹈覆轍之可能極大。

二、機關代辦公有建築物，政府慣例提撥工程管理費爲工作獎金，依法不符。政府機關代辦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業務，並非卽能節省建築師設計費之支出，實例上均按工程造價提撥百分之四的工程管理費作爲工作人員的獎金，其比例遠較開業建築師酬金百分之二點五高出甚多，但所屬工作人員的人事費，總務費早經議會審查通過，其所領金額薪津外並又朋分工程管理費，對工程提高成本，浪費公帑的事實，不能不予注意。國宅滯銷，此或爲重要的成因之一。

三、剝奪建築師法定工作權，貽與民爭利之譏，破壞政府形象。建築師爲國家依法考試取得之專才，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爲建築法，建築師法所明定之法定工作權，今市府擅自將學校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交由國宅處辦理，實已違反了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綜上所述，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不但違法越權，失信於民，其未能體察實情，以行政命令限制民間事業，罔顧建築師之合法權益，不無濫用公權力之嫌，實爲民主法治社會的

一大諷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亟望市府速予收回成命，對校舍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仍依法委由建築師辦理，國宅處僅負責督導、審核、發包等事務性工作，如此不但國宅處閒置之人員能補學校缺乏工程承辦人員之不足，並符市長之原意；在全國千餘位建築師才智競爭之下，必能為莘莘學子規劃設計出符合實際需要並且健康愉悅的學習生活環境。

請示內政部到現在沒有公文下來？

解釋，因教育局已請示內政部，內政部將來會做正面的答覆。

陳議員振芳：

請示內政部到現在沒有公文下來？

李處長德進：

這因為是教育局辦的，所以我還不了解。

陳議員振芳：

剛才你說工作還要進行，那建築的設計如何做？

※速記錄

一一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張善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工務部門第五組質詢陳議員振芳等六位時間是一〇二分，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振芳：

主席！市府各位列席的代表！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組由六位議員質詢，首先要質詢國宅處李處長。

最近報上也刊登過國宅處承辦學校工程的適法性，請問李處長對於學校委託的工程進度如何？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教育工程委託國宅處來辦，是三個月前國宅處接到市政府公

事，規定六百萬元以上的工程，全部交由國宅處承辦。後經多次開會，以國宅處本身業務衡量而選擇其中三分之一的工程呈報市長，市長原則同意。另外三分之二工程仍維持原來的作業方式，這是工程分工的情形，將來不管如何，國宅處接到公事，就要快馬加鞭來做。並以先期作業與學校取得連繫、以及和教育局之間要訂定作業要點，分工合作契約之類的東西，都已在擬定正簽辦之中。剛才陳議員曾指教有關適法性問題，我在這裏不便做任何

速記：李克忱

李處長德進：

還沒有談到那種程度。

陳議員振芳：

你現在有沒有委託設計？

李處長德進：

現在的進度是在提出需求，將來學校可能的土地問題，意願方面，在這上面做協調。

陳議員振芳：

現在還沒有到委託設計的進度嗎？

李處長德進：

沒有！

陳議員振芳：

很多建築師及建築師公會一再向議會、市政府陳情，國宅處的業務是蓋國宅，既然內政部有指示在國宅滯銷期間少蓋國宅，今天國宅處有能力替市政府作校舍工程，我們也很支持，但不希望國宅處和建築師公會有爭奪利益的現象。因此希望等內政部公文批下來以後再決定，不要與建築師公會互相爭得面紅耳赤。

李處長德進：

是的。

郭議員石吉：

國宅處承辦學校工程將來是那一科承辦？

李處長德進：

國宅處將來要分設計、監工、發包、驗收等也是按現在各單位的職掌分別負責辦理。

郭議員石吉：

你剛才答覆陳議員，承辦學校工程是市長的指示，還是依市政府的法令？在我們國宅處的組織規程中，有沒有明定可以承辦學校工程？

李處長德進：

沒有！

郭議員石吉：

組織規程是法令根據，行政命令是否可以抵觸組織規程？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市政府所屬的機關，市長是長官，他的公事來我們要遵照辦理。

郭議員石吉：

現在是法治國家，一切要依法辦事，行政命令抵觸法令時行政命令無效。不能因國宅處業務萎縮就將閒置的人力承辦學校工程。當然我們也並不是完全反對，但依法論法，如果在法的立場站不住，會引起很多爭論。設計、監工本來是建築師的業務，你將建築師的工作權加以剝奪了。每個人的工作權憲法都加以保障，而國宅處又沒有建築師的執照。據說內政部不同意國宅處來設計、監工，處長有沒有這個消息？

李處長德進：

剛才郭議員所指教的，我只知道報內政部，因國宅處要設計

，要監造人，所以需要有建築師執照的這種人才。有關組織規程中，雖然沒有規定，但國宅處是市政府的所屬機關，當然要……

郭議員石吉：

但在法上要站得住腳。國宅處可負責發包、事務性工作。但設計、監工方面應委託建築師做。

李處長德進：

要看看市政府有什麼指示。

張議員元成：

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是我在議會提出來的，但我沒有考慮是否適法。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建議，因當初臺北市改制時的校舍工程工務局的養工處、新工處都可以做，都市建設快速前進時，新工處、養工處認為這些均是小工程，做得比較草率，因此議會決議各校工程由學校校長來發包，因其內容主人最了解。但學校來辦不一定很好，因為雖然知道內容，知道學校如何設計，但對發包、監工是外行，甚有些校長和營造廠商勾結，本來是清高的教育事業却因此而摻有銅臭味出來。現在因國宅滯銷，新建戶數減少，大批國宅處的人員要怎麼辦？而學校工程又不是辦得很好，所以我向李處長建議去爭取，剛才我們二位議員曾提出適法性的問題，我當時並沒有考慮及此。如果內政部同意，在設計上仍要尊重校長的意見。因他們知道視聽教室、實習教室、普通教室如何蓋，只要管發包、監工就好，但設計上仍要尊重校長。關於是否適法還沒有得到一個結論。

李處長德進：

市政府還是要我們辦，我們受人之託，要忠人之事，國宅處有決心、能力、信心做好，將來設計、監工、發包是不是要分工，我們再徵詢校長意願，再決定工作的程序？

郭議員石吉：

七十六年度預計承包學校的工程有幾所？

李處長德進：

一共有四十個學校。

郭議員石吉：

除了校舍，還包括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嗎？

李處長德進：

所有七十六年度的學校工程一共有十六億多元，國宅處和教育局協議，經市長核定，大概三分之一經費的工程由國宅處來做。

郭議員石吉：

那三分之一如何分配？

李處長德進：

是接辦新的學校工程。但老的學校工程有些會和舊的設計相關。而且工程分散，以前學校的作業程序我們也不了解。所以我們也不想接那工程。

郭議員石吉：

教育局給學校的公函，大概有三十所學校，七十六會計年度奉市長指示，新建校舍等營繕工程設計、發包、監工等有關業務，全部交給國宅處辦理。

李處長德進：

這個公事是先期的，經內部研究，我們能力所及，將來在商業上會不會發生那些困難？辦這事希望辦得好，如辦不好幹什麼要接過這個責任來？後來就改為三分之一。

郭議員石吉：

過去工務單位承建很多單位的房屋，但都發生了很多問題。

蓋房子是國宅處的專長，我們也不反對，但我們的意見是要尊重學校校長，由校長找合格的建築師來設計。很多新學校的校長有理想，應依其理想來設計，不要蓋一成不變的校舍，校舍應有突破性。將來國宅處承包，要考慮其適法性，並尊重校長的意見。

李處長德進：

將來設計上要如何做，我也不敢在這裏答覆。如果設計是要建築師，而我們要發包、監工，根據我們國宅委託設計的經驗、教訓，也感到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不過議員的指教我們都慎重參考。

張議員元成：

有關萬芳社區，問題相當多，最近開里民大會，貴處也有人列席，因發言踳躍，也沒有讓他答覆。我後來和列席的代表談過，今天的問題回去後要報告，不知這些問題你知道不知道？

李處長德進：

除了萬芳社區外，別的地方也一樣，我每天有十個以上的電話，市民有些小事情也找我，他們的意見一定會反映上來，萬芳社區現在已成立負責委員會，他們有很多意見，不斷在接觸。

張議員元成：

參加里民大會的代表如沒有反映，你一定要責成他，這點你要主動。他們現在有二個問題，有的人不繳管理費。這要依法辦理，甚至可移送法辦。但他們一再說，在保固年限以內，房屋的漏水、龜裂，我們都不去修，他們為什麼要繳管理費？這是當時里民大會吵得很厲害的一點，你應想辦法解決。第二點：違章非常猖獗，不知萬芳的違建是不是像眷區一樣由國防部來管？市政府的查報隊究竟管不管？

李處長德進：

違章是由國宅處查報，建管處來拆。

張議員元成：

他們吵得最厲害的有二點：內牆影響安全結構，因萬芳社區有的蓋十二樓，這些用戶爲了擴大空間，將內牆除掉，照道理應不影響結構，但二樓以上的住戶形成了龜裂，越高的越嚴重，這你應該處理。

李處長德進：

內牆拆掉會影響結構安全我們絕對不允許。

張議員元成：

但有這種情形發生，你們表現得不够積極。住樓下的人，前院、後院的綠地應是公用，但他們圍起來變成自己的前後院，這要不得。他們去整理我贊同，但圍起來是不可以的。每次里民大會，二小時不够還要求主席延長，希望你要處理。

李處長德進：

這很重要，我會馬上處理。佔用公地、影響結構安全，這些我都不能坐視。一點點違規我們還可以容忍。

張議員元成：

有關修繕費的問題怎樣？

李處長德進：

我們查一查是不是保固期間，是否是他自己弄壞的。責任如在我們，我們應給他修補。

主痛：

時間停止一下。旁聽席有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舊金山分會暨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聯合會訪問團一行共三十位，由舊金山辦事處歐陽處長夫人率領到本會拜訪，本會表示歡迎。

現在繼續質詢。

林議員榮剛：

因國宅滯銷，使得國宅處沒有國宅蓋。處長應考慮爲什麼會發生滯銷，是因價格太高、地點不適中，主要是當初設計上的錯誤。我們每一個地方的建蔽率都很低，不知爲什麼？建蔽率低壞境可以改善，這是一個問題。但國宅是中、低收入者所承購的，建蔽率低却將地價加在他們的身上，這如何賣得出去？一般民間蓋的房子，以前沒有實施容積率的地方，如果百分之六十必定是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九，你們却不然，七樓是百分之五十六，但你們蓋到百分之四十幾，這中間差別有多少？所以你的設計、規劃都錯誤。造成今天的滯銷，國宅處要負起責任。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德進：

滯銷的房子都是四年以前蓋的。當初的缺點我們都加以檢討。新的設計案及新蓋的房子已改善了非常多，經濟使用土地是最重要的點。

林議員榮剛：

四年以前是張天泰當處長，我們再檢討你一個問題。

李處長德進：

這沒有關係，國宅處由我負責。

林議員榮剛：

八號基地青年路六號有一個店面，實際面積三十二坪，銷售多少？以五十四坪計算，多出二十二坪的公共設施，不知從那裏來有那麼多公共設施？除了建蔽率低之外，公共設施從那出來？一般民間建造房屋，公共設施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你怎麼算的？

李處長德進：

我回去了解一下。青年公園對土地使用已相當進步，專戶的
情形我去了解。

李處長德進：

不錯！

林議員榮剛：

房屋建築，外觀美觀都有進步，但公共設施加多却增加了負擔。

林議員榮剛：

那你為什麼還要去管？

李處長德進：

擔。

李處長德進：

三科知不知道？這一戶是不是有特別情形？

林議員榮剛：

處長！他不是工程師，他知道銷售，又不是搞建築的。

林議員榮剛：

南機場八號基地的公共設施面積，每房是百分之二十二點八。

李處長德進：

樓下的房子是不是要標售？我就特別注意這標售的房子。你
回去看一看，不會錯！我有資料的！

林議員榮剛：

現在輔助委員會成立以後，地下室和公共設施都由他們自己
管了。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整體的管，否則他們每一個管一點點並不是辦法。
你只是輔導，不要去管，否則一般民間都不服氣。

李處長德進：

那奧隆社區的地下室是誰的？要做市場嗎？

林議員榮剛：

好的！

林議員榮剛：

還有一個問題，張議員提到管理會的問題，國宅處很奇怪，
地下室是不是分配給各住戶？

李處長德進：

不會！

林議員榮剛：

除了少數外，應是他們自己的。

林議員榮剛：

可以說你們全部攤給他們的？

李處長德進：

好的！

林議員榮剛：

是的！
那產權是他們的嗎？

林議員剛才請教說，國宅價格太高，中低收入者沒有實際上
的受惠。所以現在國宅要降低價格來賣。如果房子好，價格高一

些也沒有關係。以萬芳社區來說，各單位配合你所做的公共設施，以公園路燈管理處最好。另外還有養護工程處，你當初強調有市場、醫院、郵局、戲院在那裏？房屋賣貴些如不偷工減料，環境好，住起來舒服，不偷工減料貴一些也無所謂。現在這些條件都沒有，又賣得那麼貴，那誰要向你們買房子？你不但要求房子要好，還要求各單位配合，做好完善的公共設施，這地方才能很快的繁榮，住進去的人也有用。過去萬芳社區的居民說，沒有公車，那上下班、上下學出入多不方便？這些都要各單位應協助、配合。要讓人民覺得國宅處蓋的國宅比一般民間的好，這樣才能和民間競爭，今天國宅滯銷，要降價來賣，起步就輸給別人，以後蓋國宅，公共設施要特別注意。

李處長德進：

好的！

主席：

今天時間到了！本組還有七十三分五十七秒。禮拜一下午再繼續開會。

——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繼續工務部門第五組陳議員振芳等六位，尚餘七十三分五十七秒，請開始。

陳議員振芳：

主席、各列席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

仁，現在繼續本組的工務質詢，請工務局徐局長備詢，莊議員要

就有關天母地區美國學校都市計畫的問題，就教徐局長。

莊議員阿螺：

徐局長！我有二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天母有一個美國學校

預定地，把附近三、四條巷道堵死，附近老百姓和學生上學都要多繞將近一公里的路程才可到達車站，很不方便，上次質詢時，我也曾經要求他們，將靠東邊的一條產業道路約一、二公尺留起來不要堵死，對學校也不會有影響，校長答應了，但到現在還沒有消息，這問題非常重要，請你趕快解決。第二、天母一路、二路、三路交叉口正在大興土木，要做二個公園，附近有二所學校，一是日僑學校，一是天母國小；這次你們拓寬天母一路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建地下道或陸橋，以保障學生的安全，這一點也請你們能夠做。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美國學校的通路由東邊通到中山北路，在校園的南側，我們在計畫道路上劃設一條十二米寬的計畫道路，目前一部份已經開拓完成。莊議員提到為便民和便利學童上學乘車，會後我再來了解一下，如果真正對市民進出很重要，我們再來協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二個學校之間建陸橋以便利人行，各位議員先生都知道，建陸橋要經過評估，然後按照先後順序來做，因為我們要做的陸橋很多，這點我們來檢討。

郭議員石吉：

局長！美國學校的建築用地原來有幾條巷道？這幾條巷道在都市計畫裏面是不是計畫道路？

徐局長德餘：

學校面積很大，成立學校之後……

郭議員石吉：

原來有三、四條既成巷道，這是市民必經之路，現在美國學校把它圍起來，建照是怎麼發給他的？是不是已經廢巷了？

徐局長德餘：

廢巷了。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經過合法的廢巷手續？或公告？

徐局長德餘：

核發建築執照時也可以廢巷，不是完全用公告。

郭議員石吉：

上個禮拜本會同仁也提出一條廢巷因而發生爭議，經他訴願到內政部，被內政部駁回。

徐局長德餘：

那個是因為程序問題發生爭議，程序裏面所引用法令不一樣，我們併入建築執照來廢巷，於法是可以的，但要經過法規單位綜合研究。

郭議員石吉：

內政部對廢巷這問題是原處分撤銷啊！請你把美國學校的問題說明一下，那幾條巷道在都市計畫裏，是不是計畫道路？

徐局長德餘：

現在不是，只有南側加寬一條……

郭議員石吉：

不是南側，中山北路往東有幾條巷道？

徐局長德餘：

原來有三條。

郭議員石吉：

對，這是市民必經之路，如果不是計畫道路也是既成巷道，既成巷道要廢止有一定的手續，有沒有經過建管處同意？還是我們對美國人特別優待，可以法外施仁？

徐局長德餘：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使用程序）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

我們廢巷不一定公告，很多都是併建築執照廢的。

林議員榮剛：

這些資料請在總質詢前送給我們了解，這案會不會牽涉到三

○一案？

徐局長德餘：

毫無關係。

林議員榮剛：

假使與這毫無關係，為什麼美國學校可以，光仁小學不可以這樣做？光仁小學的事要怎麼解決？

徐局長德餘：

當初美國學校搬到現在的位置，都市計畫就已把巷道變過來。

林議員榮剛：

既成巷道要廢巷，一定要徵得附近市民同意，你也可以裁決是不錯啦！但周圍市民有那幾個同意把你既成巷道廢掉呢？沒有嘛！假如是怕三〇一案報復，我們就不為難你，假使沒有，就請你把資料送給我們看。

徐局長德餘：

我們一切都是按法令程序來做。

郭議員石吉：

局長！美國學校這案的全部資料，總質詢之前送給本組同仁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好。

郭議員石吉：

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是不是這樣？

徐局長德餘：

是。

郭議員石吉：

表示建築物假使建管處沒有發使用執照，就應該遵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是。

郭議員石吉：

假使有違背，工務局怎麼處理？

徐局長德餘：

我們就要看個案的狀況。

郭議員石吉：

什麼叫做個案狀況？

徐局長德餘：

看他是不是有經過另外的程序等等。

郭議員石吉：

還有其他的法可以補救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不是法，個案是特別簽報，或是經過某一權責長官核准的。

郭議員石吉：

假使用行政命令也可以抵觸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是不是這樣

徐局長德餘：

不是極端，是行政上一個權宜措施。

郭議員石吉：

你們不發使用執照有不發使用執照的理由啊！既然不能發使用執照，就應該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權宜措施是行政上的，但是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我們是不是要執行？要遵守這個法令？

徐局長德餘：

原則上是要遵守。

郭議員石吉：

假使每一棟大樓有問題，就可以依行政的程序，行政首長可以批准，不要有建築法的法律。

徐局長德餘：

假使要採取自動行政措施，在實質上不會有影響，郭議員是不是把事情明白告訴我，我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我是依法論法，市政府是不是要依法行事？

徐局長德餘：

原則是這樣子。

郭議員石吉：

不是原則，本來就應該這樣子，不能說政府單位可以違法，而叫老百姓守法；政府本身要守法，市民才能守法。州官放火，百姓不可點燈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徐局長德餘：

這種例子有，譬如：有很多遷建基地並沒有領到建築執照，已經成了事實，如不接水電，生活就不能解決，所以這種例子雖然沒有領建築執照，我們先發水電的證明。

郭議員石吉：

你們不發使用執照有不發使用執照的理由啊！既然不能發使用執照，就應該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我剛才講原則上是應該這樣，就看看它……

郭議員石吉：

那這不就天下大亂了嘛！只要市政府認爲可以優先核准就優先核准，不要遵守法令了嘛！

徐局長德餘：

發使用執照程序上要經過各種圖說、資料、核驗等等，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你所講的，不曉得是不是因爲時間的因素，由於趕著使用，所以權宜問題才讓它先接水電。

郭議員石吉：

權宜措施是你們內部的事情，一般市民申請使用執照，一定要依照使用執照核發的程序，政府跟市民在法律之前是不是平等？

徐局長德餘：

郭議員講的原則沒有錯，我們建管單位也希望這樣做，但是使用單位往往爲了特殊原因，用個案簽報權責專案核准。

郭議員石吉：

什麼特殊的原因？現在又不是戰時，若是戰時爲了國防上的需要，可以算特殊的原因，可是現在是平時啊！

徐局長德餘：

比如過去民間有合建房屋，而當事人逃離到國外，這是一種狀況。第二種，特殊的建築物急於使用，但領使用執照要花一點時間，所以權宜措施就是請權責長官核准，這種情形也是有的。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完全解釋錯誤了，建築法第七

十三條是硬性規定的，沒有原則；若另有原則的話，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可以廢掉了。沒有領到使用執照，水電從那裏接放？那

一定是公關單位發證明給他，發這種證明合法不合法？以後誰家蓋房子，都權宜措施馬上幫他接水電好了。

徐局長德餘：

兩位能不能告訴我個案，讓我查一查。

郭議員石吉：

我先跟你探討法，然後再談這個問題。今天若不談法要談什麼？談原則、談權宜措施？那像什麼政府嘛！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什麼叫違規使用？

徐局長德餘：

就是沒有按照使用執照的規定來使用。

郭議員石吉：

沒有領到使用執照在使用，是不是違規使用？

徐局長德餘：

是。

郭議員石吉：

那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很奇怪，市民一有違規，馬上開單罰鍰一萬八千元，甚至隔一天再開單子一萬八、三萬六、七萬二到九萬元，政府單位可以爲所欲爲，可以不守法，却要市民守法，這是什麼時代啊！

林處長！請敎你，沒有領到使用執照在使用的是不是違規使用？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

這要看個案的情況，假如經過上級專案核准的，就不算違規

郭議員石吉：

上級專案核准，可以不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是不是

？

林處長宗敏：

有關這築物他全部按照核准的圖說施工完成，因為四面都鄰接道路，這市場建築物總樓地板超過三千平方公尺，照規定是要鄰接十二公尺以上的道路，而他鄰接的這一條還沒有開闢，其他三條都已經開闢了……

郭議員石吉：

你現在是講天母市場？

林處長宗敏：

是。

郭議員石吉：

我沒有講，你怎麼知道，本來我跟局長論法，既然你提到天母市場，我們就來談天母市場。天母市場沒有使用執照，為什麼可以使用呢？就是行政首長特准，因為起造人是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所以你們可以特准；假如是一般市民就不能這樣。問題是發使用執照有一定的程序跟條件，為什麼你不給他使用執照？就是不合程序跟條件，所以你不能發使用執照嘛！現在他違規使用了，要不要處罰？

林處長宗敏：

這個要分二方面：第一、市場管理處鑑於市場蓋好了，為了

要服務當地的市民購物方便，所以簽到上級去專案核准，先准他接水、接電使用，這已經過上級長官核准，不視為違規使用。第二、報上說樓上使用的用途和原來申請建造的用途有一點不符合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去查？

林處長宗敏：

經過我們去調查，那一部份是有違規使用。

郭議員石吉：

地下室本來是停車場，現在做什麼有沒有去查？

林處長宗敏：

違規使用部分我們是在十月二十二日通知市場管理處。

郭議員石吉：

天母市場十月九日開幕使用，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處長宗敏：

我們通知他們在十天內改善。

郭議員石吉：

沒有改善呢？

林處長宗敏：

沒有改善要處以罰鍰。

郭議員石吉：

到現在還沒有改善，有沒有罰？

林處長宗敏：

我們通知十天內改善，從十月二十二日到今天剛滿十天，我們還會去看，假如沒有改善就要處罰。

郭議員石吉：

看幾個地方？二樓還是地下室？

林處長宗敏：

全部看。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違規使用？要不要處罰？

林處長宗敏：

要。

郭議員石吉：

興隆市場有沒有去看？

林處長宗敏：

有派人去看。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違規？

林處長宗敏：

地下室違規。

郭議員石吉：

地下室是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他現在做什麼你知道嗎？變成辦公室跟倉庫，這是不是違規使用？

林處長宗敏：

是違規使用。

郭議員石吉：

興隆市場一遇到禮拜六和禮拜天，車子堵得一塌糊塗，我們核准的地下室停車場不使用，變成辦公室跟倉庫，建管處有沒有人管理？不能說因為他是市場管理處，是市政府的建築物，我們就可以不管，可以享受特權。一般市民違規要十天內補送證件，證件不送馬上開一萬八。我與處長探討的是政府與老百姓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這樣你處長才能做，政府才有公信力，公權力才會受到市民的尊重。

林處長宗敏：

公、私建築物都一樣。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看要連續開幾次罰單？

林處長宗敏：

我們通知他十天內改善。
林議員榮剛：

假使張癸清處長不繳錢要移送法院嗎？

林處長宗敏：

我們處罰的對象是使用人。

林議員榮剛：

市場管理處長張癸清，要不要送法院？第一次罰一萬八，第二次罰多少？

林處長宗敏：

這要看違規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嚴重破壞環境品質的，第一次罰一萬八，依次增加到九萬元；一般……

林議員榮剛：

加到九萬元事隔幾天？八天！

郭議員石吉：

處長！這是影響交通的問題，有停車場不使用，這非常嚴重。

林處長宗敏：

地下室違規使用，假如有固定的隔間，我們要拆掉。

林議員榮剛：

一定要拆掉，辛亥隧道過來車子都不通，如果有停車場就不會妨礙交通了。從今天開始，馬上查，馬上罰。

郭議員石吉：

天母市場二樓和地下室停車場違規使用，興隆市場地下室的違規使用，請將處罰這二個市場的副本於總質詢送給本組，不然，在總詢還要追這個案。

林處長宗敏：

我們依照規定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局長！議會通過七十六年度雙園堤防二百年防洪頻率工程的預算，對岸臺灣省對我們與建二百年防洪頻率工程的堤防工程有意見，現在工程已經停工了。這工程事先是經中央核定，而且預算本會已經通過，為什麼工程不再繼續施工，還要請示中央？工程要做之前中央已經核定了，為什麼省方提出異議之後，我們的工程就停擺呢？請局長說明。

徐局長德餘：

雙園堤防在初期計畫時我們都報中央有關單位，在環河南北路高架時，與堤防共架也是經過經建會協調，行政院核定；到我們執行階段時，淡水河對岸說防洪計畫的保護要對稱，他們現在還沒有做，如果我們這邊保護過強的話，他們那邊洪水災害會擴大，所以……

林議員榮剛：

雙園堤防靠西邊都是水門，這一次因為要整修堤防，所以從社子過來，高度都是八米三，為什麼築到雙園區的時候，堤防高達臺灣到五米？局長！堤防邊預期要做一條高速路，將來差了三米三，我不曉得車子要怎麼走法？

中央有沒有核准？現在你變更以後，將來的預算怎麼做？這是誰的損失？是承包商還是市民？假如臺灣省永遠不做，那我們臺中市也不做啦？是不是我們的財產不重要？

徐局長德餘：

我們現在還繼續施工，雙園堤防分二段，其中三極高工到鐵路橋的二千公尺還是照做，……

林議員榮剛：

原計畫是八米三，通過預算也是八米三，發包也是八米三，但現在施工是五米啊！

徐局長德餘：

計畫還是不變，目前分階段做，第一階段先做五米多，恢復原來的高度，另外加高的部分，等省市協調定案之後再繼續施工。

林議員榮剛：

您原來發包的合約書可不可以給我們看？

徐局長德餘：

我們按照單價來計算，或者暫緩做。

林議員榮剛：

不可以暫緩做，說句老實話，並不是說雙園堤防降低以後，將來受害的是雙園，那也不盡其然，受害還是整個臺北市。局長！有了堤防之後你才住在莒光路，以前沒有堤防一年有五、六次淹水，我不騙你。

徐局長德餘：

第一階段我們恢復五米多，有五米多的保護應該不輕易淹水，剩下來三米，也就是加高部份不是不做，將來要做。

林議員榮剛：

雙園堤防以西為什麼要做八米三？這邊要做五米，乾脆把那邊八米三割掉嘛！

徐局長德餘：

雙園以西就是渡頭、大稻埕、大龍峒這些地方，是早期列入防洪計畫二期計畫裏面正式核定的，有正式核定公文。主管水利單位有關會討論這個問題，他說沒有正式公文核定，現在臺灣省臺北縣有這個反映，所以他要求我們暫緩。這件事中央非常重視

，要經建會出面協調、研究……

林議員榮剛：

當初經建會也答應，行政院也核准，我們就根據原核准的方案施工，不要築五米，一定要這樣做。

徐局長德餘：

我們請中央積極協調省，對以後的工程再來規劃，來籌款、來設計……

林議員榮剛：

他們的事我們不管，先把我們的問題解決，你能不能做到？

徐局長德餘：

我們現在留這個缺口，假使有一天洪水超過現在的堤防高度，我們還可以用臨時措施把它堵起來。

林議員榮剛：

等洪水來了再堵已經來不及了，你恐怕沒受過洪水的苦。

徐局長德餘：

這要預先做。

林議員榮剛：

我們現在要求你這樣做，你能不能做到？

徐局長德餘：

這個牽涉到中央……

林議員榮剛：

中央有核准給你，你就根據中央核准的。

徐局長德餘：

就是剛才講的，沒有正式書面核准，防洪計畫核許計畫的執行，過去都是開會討論，我們公文報給他，他沒有否決等等，是這樣的情形。

郭議員石吉：

當初預算怎麼編的？欺騙議會啦！你們也是編二百年防洪頻率的預算，議會通過的預算，你窒礙難行，也要提請議會覆議啊！而且這也是經中央核定的。

徐局長德餘：

當初中央也是很含糊，我們擬訂這個計畫，中央沒有否定我們，開會也同意。環河南路高架與堤防橋墩共用，也是由中央協議決定的，現在等到我們執行了，他才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受臺北縣民的陳情，原則上說防洪要對等，施工就同時施工，完工就同時完工。

郭議員石吉：

當時為什麼沒有協調好？局長！通過這個預算很困難，當初爲了公開招標還是議價協調了好幾次才通過，今天既然通過二百年防洪頻率的預算，還要保持我們原來二十五年防洪頻率，那你當初就不要送到議會來嘛！

徐局長德餘：

七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電話通知我們……

郭議員石吉：

省方曉得我們臺北市已經通過這筆預算，所以要求中央防洪應該對等，於是中央叫我們暫緩，對不對？我們應該據理力爭，我們有理由，因爲當初我們編這個預算是中央核定的，不管中央含糊也好、糊塗也好，既然已經核定了，我們就要執行我們的預算，是不是這樣？

徐局長德餘：

中央找我們去開會，我們當然是據理力爭，而且有書面的公文給經濟部陳報行政院，說明我們的依據、我們的預算。沒在唯

一存在的事實問題，就是對岸還沒有通知施工，要求我們暫緩，

他不是要求我們不要做，限做到原有堤防的高度，然後等對岸定案之後再繼續做。

郭議員石吉：

問題就是從渡頭、大龍峒、大稻埕、接下來就是雙園，這是一系列，一個整體性，不能說到雙園就……

徐局長德餘：

從三極高工延伸到鐵路橋都是照做，唯有鐵路橋到華中橋這一段有缺口。

郭議員石吉：

雙園堤防已經完成八百多公尺了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是。

郭議員石吉：

那你們應該向中央力爭，說我們這堤防已經完成八百多公尺了，再留那缺口幹什麼呢？臺北市的防洪計畫等於沒做嘛！局長你再向中央力爭，希望中央趕快撤銷暫緩的要求，我們趕快把雙園堤防做好。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跟臺灣省同樣重要，臺灣省假使三年五年不做，那我們這工程就要暫緩三年五年啦！這些利害關係要向中央反映。

徐局長德餘：

我們來要求，至少也應該有個期限，不能拖下去。

林議員榮剛：

我們議會要求你執行預算，臺北縣做不做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堤防外面在綠化，你看臺北縣有沒有綠化？他們在倒垃圾，爲了要配合他，我們也不要綠化來倒垃圾好了，大家都倒垃圾比

較相稱嘛！所以無論如何一定要執行預算。

徐局長德餘：

這是整體防洪計畫的一部分應該要做，我們還有許多地方沒有完全完成，像社子與動物園之間還在施工中，我們爭取希望在最短的時間有一個決定。

郭議員石吉：

這個工程還是建築處承包的，要是一般民間的廠商承包一定會倒閉，還好我們議會當時的決定讓建築處議價是對的。希望這問題趕快向中央反映，你說議會要求工務局要執行這個預算，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好。

郭議員石吉：

另外，再談建築物結構安全的問題，建築物結構的安全過去建管處沒有法令的根據疏於管理。信義路兩棟大樓互相依偎的情形；仁濟醫院倒塌壓死幾個人的慘劇；國父紀念館大會堂的頂部鋼樑斷裂扭曲；這些工務局是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是要全部拆除或是補牆就可以？目前工務局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徐局長德餘：

工務局是建管單位，發執照時當然要審核，已經完成的建築要會同有關單位定期做安全檢查，技術上不是工務局的人來做，而是要求原來建築師來做。所以現在建築執照的審查，我們都是指定幾個在國內具有權威性技術的機構，由他們輪流來審查。現在的安全檢查都注重安全門、防火梯、消防器材設施這些，結構由於有裝潢根本都看不到，不過我們提醒這些業主要做定期檢查。國父紀念館自己委託中華工程顧問公司來做檢查，今天發現的

問題就是今年四月份委託檢查的結果，到十月份把檢查結果完成送到國父紀念館，國父紀念館鑑於中華工程顧問公司的檢查鑑定報告裏覺得安全有顧慮，一方面將資料送到建管單位來，一方面

進行封館，封館是國父紀念館管理單位自己決定的；建管處收到公文後就去做深入了解，現在要求他們做補牆的工作，上面是大跨距的鋼樑結構，檢查報告裏面說有一部份鏽蝕了，焊接部分也發生問題，現在要國父紀念館委託營造單位趕快做補牆的工作，補牆工作完成之後，要經過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公共安全是非常重要，今後在安全檢查的時候……

林議員榮剛：

國父紀念館起造是十五年前，審核圖樣是臺北市審核，結構檢查也是我們檢查的，原先沒毛病它會不會腐蝕？應當不會，因它包在水泥裏面；假如是地層下陷，那會產生彎曲才對，可是今天是腐蝕啊！焊接地方有問題，是地層下陷還是當初檢查疏忽了呢？假如是檢查疏忽我們要追究責任，因為當初是臺北市蓋的，現在才移交過去的啊！

徐局長德餘：

這工程是名建築師王大閎設計的，為什麼鋼樑結構會生鏽、鉗接部分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你剛剛提到要補牆，補牆以後有沒有問題？

徐局長德餘：

這還要經過計算。

林議員榮剛：

一個破了的碗，再補還是有一個縫，不是整體了。

徐局長德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焊接鑄定好了是沒有問題，補牆完成以後還要經過檢驗，這個要負責任的。

林議員榮剛：

請局長把當初起造的負責人資料送給我們了解一下。

徐局長德餘：

好，我們來查檔案。

郭議員石吉：

國父紀念館只是其中一個例，我們主要是針對建築物結構安全的問題，工務局有什麼樣的措施？尤其是公眾使用的，如・社教館、電影院、學校的活動中心、議會的議事廳等結構是否安全，將來建管單位要如何來檢查，有沒有法律的依據？人手方面有沒有缺乏？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重視。國父紀念館事情發生之後，工務局對這事情有沒有做一個檢討？

徐局長德餘：

上次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以後，我們就做一個檢討，現在對新建的申請建築執照的結構審查，都非常的重視；郭議員談的公共設施比較大的建築物，安全檢查的時候一定要他委託合格的建築師，檢查以後的安全證明要附給建管單位，因為我們監察人員不可能靠表面的檢查，就來斷定這結構是安全還是不安全？所以要他們……

林議員榮剛：

補牆以後的責任我們就要負了。

徐局長德餘：

檢查完後，就有很多人簽字。

這樣我們就可以安心一點，國父在天之靈也不會責罵你們。

局長！我再請問你第二條高速公路的起點從那裏開始？

徐局長德餘：

第二條高速公路從汐止交流道的西邊為起點，經過南港研究院東邊的山地，然後經過福德坑的東邊，就繞到新動物園的東北邊，向深坑那個方向，不到政大；原計畫是經過政大，現在就繞到新動物園的東北，然後到指南宮山下鑿隧道，再從新店客運車站上空過去，然後過碧潭吊橋的下游，過新店溪對岸，然後沿河邊。

張議員元成：

有關第二條高速公路，剛才你講的跟原先計畫不一樣，木柵地區的人非常贊同局長所報告的路線。目前最重要的是在動物園旁邊做一條交流道，將來中、南部要到動物園，就直接從交流道下來；不然現在大部分的車子都經過軍功路，軍功路只十五米寬，不是很寬的道路，請問將來第二條高速公路在動物園旁邊有沒有做一條交流道？

徐局長德餘：

誠如張議員講的，將來我們銜接高速公路的交流道非常重要，臺北市區連接到高速公路的我們叫連絡道，交流道比較短，很長的叫連絡道。我把連絡道的路線向各位議員報告：它是辛亥路口和基隆路連起來，將來連絡快速道路系統；銜接建國南、北路的起點，然後經過辛亥隧道的東側，它不走辛亥隧道，另外做一條路，連絡道等於是一條快速道路，然後連接到動物園的對岸，左轉沿山邊，就是連絡到福德坑垃圾場，再往前面延伸，銜接到第二條高速公路。

張議員元成：

這條道路是市政府做還是高速公路局做？

徐局長德餘：

高速公路局做，如果高速公路沿新動物園的東北邊過去，我們要求在那個地方設一個交流道下來，那地方高差四十公尺，因為高速公路很高，從那地方下動物園有四十公尺這麼高，受地形的限制，所以要繞很遠，但是我們已經強調認為經過連絡道到動物園比上高速公路還重要。所以現在改了，在動物園對面博嘉里附近做一個匝道下來，下來以後很快就進入正在施工中的景尾溪橋，可以上景尾溪橋進入動物園，然後由動物園再走另外一個橋出來，再上那一個匝道，我想這一匝道一修，距離我們動物園更近。若由高速公路下來轉到動物園的東北方，再轉到動物園，這個路程太遠。所以我們現在用匝道的方式，這對我們新動物園未來的交通，尤其是車輛的行駛太有幫助了。

張議員元成：

你所講的定案了沒有？

徐局長德餘：

定案了。

張議員元成：

還有中運量捷運系統是不是交給籌備處做了？進度好像慢了。

徐局長德餘：

我們把顧問公司評選的手續完成以後，現在移交給捷運籌備處來接辦。

張議員元成：

中運量捷運系統實在太重要了，假使動物園沒有中運量捷運系統的話，交通流量我們非常擔心。齊處長！中運量捷運系統什麼時候可以開工？木柵到信義計畫區這一段，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鋒：

中運量系統這條線現在叫棕線，棕線是從木柵開始到光復路跟忠孝東路的交接點，這是第一期，這一部分的工作，現在正在評選顧問公司，這個顧問公司是先做初期路線的研究，各位曉得初期路線原來交通大學的研究所，已經為我們市政府做一份研究報告，納入評估這份報告……

張議員元成：

最主要我們是要了解過去還沒有交給籌備處的時候，徐局長告訴我們三年半就行駛中運量捷運系統，現在能不能完成？

齊處長寶鋒：

三年半是施工的時間。

張議員元成：
三年半從動物園就可以開到信義計畫區。

齊處長寶鋒：

三年半是要從明年的下半年開始算三年半。

張議員元成：

這個工程慢了半年，本來是元月份就要開始。

齊處長寶鋒：

這三個月慢了半年，從現在開始算應該是四年多，八十年一、二月就可以用了。

張議員元成：
從現在開始算應該是四年多，八十年一、二月就可以用了。
齊處長寶鋒：
那等於四年，還要積極一點，不能再拖。

齊處長寶鋒：
我們盡一切努力。

張議員元成：
局長！有關萬芳社區提高建蔽率和容積率問題，市長也指示

工作，招標之後要做設計，大概要到下半年的十、十一月才能開工，若各方面配合非常適當，最快可能三年完工。

張議員元成：

本來我們這屆議會應該可以看到中運量捷運系統，結果已經慢下來了，你現在說明一下，什麼時候中運量捷運系統可以行駛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徐局長德餘：
這在都委會討論，還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請卓處長說明。

張議員元成：

齊處長寶鋒：
八十年底。

張議員元成：

第一期八十年底，就是從動物園到松山機場？

齊處長寶鋒：
還不到松山機場，如果重疊施工松山機場可以在……

張議員元成：
到八十年底，施工、設計就不止三年半。

齊處長寶鋒：
半年到十個月。

張議員元成：
施工時間三年半，不包括規劃的時間，因規劃的時間恐怕要半年到十個月。

張議員元成：
到八十年底，施工、設計就不止三年半。

齊處長寶鋒：
過去工務局長跟我們講是三年半可以看到中運量捷運系統，你現在講等於是五年。

齊處長寶鋒：
從現在開始算應該是四年多，八十年一、二月就可以用了。

張議員元成：
我們盡一切努力。

張議員元成：
局長！有關萬芳社區提高建蔽率和容積率問題，市長也指示

工作，招標之後要做設計，大概要到下半年的十、十一月才能開工，若各方面配合非常適當，最快可能三年完工。

張議員元成：
這在都委會討論，還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請卓處長說明。

因為地主一再埋怨，說問題拖延太久，提高建蔽率和容積率，市長原則上也同意了，你在作業上應該快一點，因為這對地主蓋房子相差很大，過去是一百坪蓋百分之一百二十，現在準備增加到百分之三百是不是？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聽哲：

百分之二百四十。

張議員元成：

你作業應該快一點，不要讓市民等太久，整個過程如何請簡單報告一下。

卓處長聽哲：

這個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以後，原則上同意提高到二百四十的容積率，要提高容積率的話，要把以前國宅處一些土地做住宅使用的，變成公園來抵充他所增加的容積率，究竟要以那些地區、那些土地來變成公園，這是一個計畫。

張議員元成：

卓處長！這案子請你快一點，地主等太多年了，什麼時候可以公開展覽？

卓處長聽哲：

年底以前。

張議員元成：

好，謝謝你。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請教幾個違建的問題，什麼叫即報即拆？

徐局長德餘：

就是在施工中的違建。

林議員榮剛：

所謂即報即拆，很奇怪都有一個緩衝的時間，市民一接到查報單，就四處去請託，最後還是要拆。我建議工務局，以後有新的違建應該在施工中馬上處理，不要等到完工以後再來處理，這會造成雙方面的損失；建管處要耗費人力來拆除違建，市民要花很多錢蓋違建，局長！我們能不能做到這一點？還有新的違建我們沒有辦法遏阻，老是在翻老案，造成很多的不公平；現在主要

即報即拆就是稽查很快查報，馬上就拆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是。

林議員榮剛：

假如今天查報以後你馬上拆，市民找我們已來不及了，但實際上你做不到，中間有緩衝期，困擾著我們和你們。局長！你有什么新的辦法？

徐局長德餘：

本來這案的精神就是發現以後就拆掉，免得大家困擾，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就沒有做到百分之一百，有時是人力的問題，這事我們再檢討。

郭議員石吉：

局長！很多施工中的違建，據說查報員路過他不查報，等到完工以後才查報，查報之後你把他拆掉，造成很多的民怨，行政院一再強調要消除民怨，民怨的產生就是我們基層人員跟市民之間有代溝。在施工中你應該告訴違建戶！叫他馬上停工才對，不要等他蓋好之後再查報，造成市民很大的損失。很多市民都懷著僥倖的心理，不被檢舉、不被查報員查到，就可以違建；我們現在有違建認定基準辦法，應該讓查報員好好輔導市民，依照這個辦法來蓋。

重點是遏阻新的違建發生，同時老的違建應該分期分類處理。

徐局長德餘：

我們違建處理第一個階段是查報，然後才去拆除。查報我們是希望每一個違建在施工中都被查報，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至於我們查報員發現了故意不說，等到完工以後再來查報，這個我們來查，不應該有這種情形。對於即報即拆這部分，最近我們要研究，看怎麼樣才能够做到最有效，使大家以後不要再違建，這才是根本之道。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說大家都不要違建，不可能，大家都有一個僥倖的心理，看到隔壁蓋，我也要蓋；假如要拆我的房子，隔壁為什麼不拆？

徐局長德餘：

如果違建一定會被拆，那違建就會減少。

林議員榮剛：

即報即拆報了馬上拆，中間不要有緩衝的時間，因為這個緩衝時間給大家帶來很多麻煩。還有一個問題，關於公共設施拆除的房屋，剩餘部分修復的問題，現在辦法規定四米七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現在改六米了。

林議員榮剛：

改了嗎？沒有，我們希望你六米，但你現在沒有改六米。

徐局長德餘：

五米七。

林議員榮剛：

沒有到六米啊！我想這個要修正一下，因為五米七跟六米差

不了多少，實質上六米可以有二層樓，五米七只能有一層半，所以我們有很多單行法規要加以修改。還有一種，鬧區因為土地沒辦法合併使用，這些舊有房屋妨礙了市容，我們這時候要鼓勵它、准它修建起來；不要因為它是舊有的違章建築物，土地也是自己的，由於法律的約束，不能動，所以它永遠立在那地方，我們應該鼓勵它修建起來才對。

徐局長德餘：

不讓它修建就是今後一定要按照都市計畫、按照建築管理的規定把它變成一個很好的建築，這樣才能澈底的改進市容。

林議員榮剛：

這問題在那裏呢？就是前面的土地因為深度問題不能蓋，必須跟後面土地協調，因為你不准前面修，而造成圖利後面的人。我們這個法令幫助了後面的土地，假如我們准前面修改市容，後面一看糟糕了，我那塊地沒有用了，他自然會合併。

徐局長德餘：

這算畸零地合併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算畸零地合併，也算舊有違章建築。比如說舊有違章建築馬路拓寬以後，由於土地不是自己的，所以房子沒辦法修建，經過多年以後，土地承租來了，要修建了，你想辦法讓它修建嘛！

徐局長德餘：

林議員講的這種狀況，就是本身不能修建，要興建又是土地深度不够，這個我們來研究。

郭議員石吉：

假使因為拓寬道路而拆除房屋，如它修建也是二層樓，怎麼修建也不會好看；假使他要求自行跟後面協調，要求改建大樓，

工務局是不是要鼓勵？

徐局長德餘：

這是我們希望的，我們道路拓寬以後就希望這樣做，這樣市容才能真正改善。

郭議員石吉：

現在士林有一個案，就是新工處的。福林橋旁邊因為要拓寬一間只有二十坪的房屋，拆除剩下十坪，要整建也不好看，目前他正在跟後面二層樓的房屋協調，要改建為八層樓，協調可能要一段時間，現在他要求暫緩拆除，他有這個要求工務局是不是要鼓勵他？

徐局長德餘：

在建管來講是我們所希望的，不過他究竟可以蓋幾層，這要根據都市計畫。

郭議員石吉：

他們請建築師計算，圖也畫好了，整建計畫也提出來了，是不是要鼓勵他？

徐局長德餘：
他是重新申請建築執照？

郭議員石吉：

對，原有房屋還沒有協調好，暫緩拆。

徐局長德餘：
與修路有沒有影響？

郭議員石吉：

應該是沒有影響。

徐局長德餘：

那是剩餘部分是不是？

郭議員石吉：

是剩餘部分要跟後面合建大樓，假如現在拆掉就沒辦法跟後面讓。

徐局長德餘：

暫緩部份就是修護門戶。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可以配合他，譬如跟後面協調好，然後改建為大樓；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個案，為了市容觀瞻，我們應該鼓勵他，這幾個月時間不會影響到工期嘛！常常有人要求工程延到農曆以後，因為本省人的習慣是農曆年前不搬房子，不拆房子，在不影響整個工程進行的原則之下，應該鼓勵。

徐局長德餘：

爲了修路而拆房子，這房子剩餘部分將來要改建，所以要求暫緩執行，路也就暫緩施工了。

郭議員石吉：

暫緩施工只有幾個月的時間，你讓他完成八層樓的計畫嘛！有耽擱沒有錯，但是他計畫能够完成，我們應該鼓勵。

徐局長德餘：

工期延後太多，到年度終了我們執行……

郭議員石吉：

照理講已經開工，權責已經發生了，跟預算沒有影響。另外，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公物被毀損，尤其是行道樹，很多商人爲了樹擋住他的招牌、房屋，沒有經工務局的核准就擅自砍除，像這種情形，工務局採取什麼樣的處理態度？

徐局長德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這問題正在研究，目前是先罰款。

郭議員石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種的樹，我們把它砍掉，是不是毀損公物？

徐局長德餘：

是不是要以損毀公物來處理，正在研究，要找出法令依據才行。

郭議員石吉：

假如不研究一個妥善的辦法，將來大家都比照辦理，那不得了，以後我們種的樹木，市民可以隨便砍掉，我們編的預算都是市民的血汗錢，我們為美化市容才綠化。

徐局長德餘：

是應該防止。

郭議員石吉：

我們剛提到天母市場和興隆市場違規使用，單子一定要開，總質詢之前把開單子的資料，以及他繳款的副本送給本組同仁參考。

徐局長德餘：

我們按規定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非常感謝工務部門的首長，同時沒有答覆部分請三日內給我們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 息——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問：如何加速興建本市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答：有關本市停車問題經研擬十四項解決具體方案如左列：

(一) 加速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

(二) 擴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三) 運用私有建築空地或照價收買之公共設施預定地充作臨時停車場。

(四)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增加停車場用地之取得。

(五) 擴大優惠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

(六) 加強取締大樓附設停車空間之違規使用。

(七) 繳付代金集中興建進出路良好基地之停車場。

(八) 修改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停車空間需求。

(九) 研訂合理與彈性停車收費制度。

(十) 配合整體交通建設，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之籌建，減少小型車輛進入市區。

(十一) 利用河川地作市郊區轉乘停車。

(十二) 從政策上制訂抑制小汽車快速成長之妥善辦法。

(十三) 成立停車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違規停車的取締與告發之專責機構。

(十四) 從速完成停車場法之立法。

另本局已遵循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擬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領」，並已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以75、8、16分函各單位辦理。其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一六七四

「車場實施要點」中訂定優惠要點有四點：

(一) 紿予考慮容積率之獎勵，以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二) 紿予興建停車場所需資金之百分之七十長期低利貸款，貸款利率以下限為貸放標準，並儘量放寬貸款條件簡化貸放手續。

(三) 擴大稅捐減免之項目，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印花稅、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契稅及空地稅等。

(四) 協助投資人取得其投資興建停車場所需之土地。

並於75、3、26公告接受民間投資興建之停車場有六處：六處計：

1. 古亭區金華街與羅斯福路0停車場。

2. 古亭區南昌街一二〇六K○一停車場。

3. 中山區松江路一六四巷停車場。

4. 中山區中山北路民族路0停車場。

5. 松山區五〇七K○一停車場（延吉街、延吉市場與忠孝東路四段現有鐵道）。

6. 松山區五〇七K○二停車場（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現有鐵道）。

二、問：今後闢建公園如何朝多目標使用方向？如何獎勵民間投資？

答：一、本府75、6、3第七次公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十八處，總面積六四・四五公頃。曾乙市民申請因條件已退還六件目前提出投資申請者有巫宗憲申請開闢內湖六二號公園，正審議中。

二、朝多目標使用，係為提高土地使用價值，發展市政

建設的基本政策本局努力以赴。至對公園多目標使用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分列如左：

(一) 平面多目標使用—建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

音樂廳、及文化中心、集會所、停車場、圖書館、體育館、運動康樂遊憩設施等。惟面積在五公

頃以下者，建地面積不得超過十五%。超過五公頃者建地面積不得超過十二%。

(二) 立體多目標使用—建地下樓停車場。面積應在○・二公頃以上，面臨道路十二公尺以上。建地下

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面積應在○・三公頃以上，面臨兩條道路在六公尺以上。建地下商場、超級市場。面積在○・三公頃以上，面臨兩條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建自來水配水池、下水道加壓站等。

三、如何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興趣，本局已向中央建議修訂法令限制如增列代為照價收買公共設施用地，放寬多目標使用方案中公共設施類別，使用項目限制及准許條件等，刻正由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研議中。

三、問：建築管理處不務正業，業務偏重於違建、違規，是否應另行成立單位使建管業務導入正軌。

答：一、本局建築管理處，在業務職掌上分為建照管理、施工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建查報、違建處理、資訊處理等科、室、隊，均依業務不同之性質而平行運作，不因業務之不同而有偏重現象。

一、該處其他業務對民衆之權益少具處罰性，致使違建

與違規之處理及在報端刊登新聞，影響視聽，認有

偏重此兩項業務之印象。

三、至於是另成立單位處理違建問題，貴會亦曾提

及此事，本局並依據 貴會意見研究此案之可行性

，俟獲得結論後另循程序辦理。

五、問：建築廢土何去何從？工務局應尋治本方法使事業廢棄物不致到處亂竄？

答：一、本市地狹人稠，建築工程之施工，廢土無處傾倒，

爲規劃解決辦法，已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專案委託中興顧問公司分別擬研究短程、中程、長程等規劃，分別在臺北市規劃傾倒場所，以解決廢土管理，其解決辦法如下：

(一)近程計畫：爲解決當前廢土獲得棄置場所，擬在

本市東、南、北方各一處，規劃容量可供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使用爲準。

(二)中程計畫：以短程計畫實施後，廢土可獲得暫時解決時，利用較長時間覓尋面積較大而容量多之場所，使用期約爲二年至八年。

(三)遠程計畫：規劃利用每年產生爲數可觀之建築工程廢土就近填海造地，以近海爲範圍，規劃內容包括用地勘選，轉運站設置及填土後使用計畫，以永久解決臺北市事業廢棄土問題。

一、本規劃案已簽訂契約，依計畫內容近程計畫於 5、

12、31 完成，中程計畫於 6、6、30 完成遠程計畫於 77、2、28 完成初稿，全部規畫於 77、3、31 完

六、問：東西向快速道路何時可定案？如何儘速闢建，以發揮類似建國南北路的功能。

答：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規劃工作，本局新工處業已委託交通大學與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共同辦理，目前正進行道路選線中，爲廣徵民意與道路景觀之維護，正邀集學者專家集思廣義，慎重選線，以謀最佳方案，預定於七十五年年底完成規劃作業。

八、問：基隆河截彎取直是否可行，進度如何？

答：一、本局養工處委託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完成基隆河水理特性研究，並委由經濟部水資會辦理水工模型試驗，驗證結果截彎取直計畫尚屬可行，堤距並建議採三五〇公尺。

二、七十五年度本局養工處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之

基隆河改道規劃及地質鑽探試驗工程已於本（七五）年八月提出工作報告。

三、刻正依據水工模型試驗報告詳加研究，並配合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鑽探工作報告，撰擬本案詳實之開發資料，預訂於十一月中旬向市長提出簡報，並於奉裁定後，審慎研擬內湖新堤與上游因應修正之堤線，陳報中央核定後實施。估計開發時程爲五年。

九、問：濱江地區落後市區三十年，如何依現況有效規劃專業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計畫範圍西起中山橋，

答：一、濱江地區目前爲行水區，無法改建，故 69、11、8

李前市長指示：透過基層建設方式改善濱江街附近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計畫範圍西起中山橋，

東至麥帥公路一號橋間之堤外行水區，面積扣除河

道計三六〇・六公頃。

一、全案經本府就執行困擾最小及未來土地使用型態，

投資損失最少之濱江計畫實施要點及計畫圖報行政院，並由市長於75、2、21向中央各部會簡報以利其了解本案性質。而獲結論：為配合基隆河治本之「截彎取直」案之進度，在不違反水利法管制下，進行本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備。

三、濱江地區環境改善計畫本府以75、3、28府工都字

第八〇五九五號函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75、6、

24臺內一三一一五號函核覆以：

(一)「臺北市濱江地區環境改善計畫」與「基隆河截彎取直計畫」關係密切，基隆河截彎取直將改變水流狀況及流域生態，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有深遠影響，應審慎研究。在截彎取直案未確定前，請臺北市政府依據水利法有關規定，嚴格限制本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俟該案核定後，再配合提出本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二)臺北市休閒場所有限，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可考慮作河濱公園綠地，以提供市民日常活動之用。請臺北市政府在不違背水利法有關規定下，選擇適當地點妥善規劃辦理。

四、現本局正遵行政院核示意見，在不違反水利法規定下選擇適當地點研究規劃河濱公園綠地作為日常休閒活動場所。

十、問：獎勵民間興建大樓公寓，增加停車位，免受建蔽率限制

方案，只聞樓梯響。

答：一、本府曾於70、6、15以府工建字第26866號函

訂定「臺北市立體停車場設置要點」以期解決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及配合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並於該要點中規定興建之立體停車問題及配合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並於該要點中規定興建之立體停車場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但未獲得內政部同意。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已有明定停車位附設之計算標準，該規則刻正由內政部修訂中，本局業已建議附設停車位之計算標準，宜由都市計畫體系，經考量各地區性都市發展之需要而酌作不同之規定，並參照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授權省、市政府訂定之。

十一、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以來不切實際之規定甚多，應如何檢討改進。

答：本市自72、4、25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來，對本市環境品質提升及匡導都市正常發展有正面功效，但由於該規則之實施屬首創，故仍有若干規定未臻完善，致窒礙難行處，包括1.前後院落等有關容積規定不甚適切。2.使用管制不符合本市之實際發展情形疑義甚多。3.用語及條文規定不够清晰。4.部分規定與其他法令有重複規定或相互矛盾等缺失，由於修法需全盤考量，故本局分緩急二部分辦理。

一、就爭議最多造成最大不便者，優先辦理修改部分法條，例如第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及第廿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原規定不准設於住三之修法案，擬開放面臨卅公尺以上道路兩側之住三、住四及商一允許有限度設置，目前本案擬報請本市都委會討論後，立即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其他部分由於修法所涉甚廣，宜全盤考量才臻周延，故本局都市計畫處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進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通盤檢討，該研究將於本屆年十二月底結束。

三、問：關渡平原應如何有效規劃？其開發是否遙遙無期？

答：關渡平原現都市計畫為農業區，也是本市最後一塊完整平坦之大面積空地，其對本市來說，是最珍貴的土地資源。為求有效、合理的開發利用此資源，本府研考會也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辦理「關渡平原開發可行性之研究」並已完成研究。該項研究建議將關渡平原規劃一商業區及容納二十一萬人之住宅社區，並設置大型體育場及相關之公共設施，同時建議於民國八十一年開始開發辦理區段徵收。

由於開發關渡平原涉及防洪、排水、自來水等實質建設問題，又與本府之財源、民間之資金、房地產市場之供需、臺北都會區及本市之發展等均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設如該地之開發，是在本市目前財源不豐、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又有困難的情形下進行，財務將是很大的負擔，屆時本市之信義計畫地區、臺北車站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地區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均在發展，如此大量的房屋供給，是否會造成民間無法消化而產生供過於求，使房地產市場再陷於低迷之情形，另該

地新增加二十一萬人口，在北部區域計畫限定本市為三一〇萬人之情形下，本市其他地區是否要降低容積率管制；現有當地人口之輔導轉業等都是要先研究解決的問題。

為求有效、合理、適時的開發關渡平原，並解決上述問題，本府已決定成立關渡平原開發研究專案小組，就開發之有關問題加以研究。

口頭質詢

一、問：據聞市民為了私利，任意砍伐行道樹，請問貴局有何制止辦法？

答：市民為了一己之利益，任意砍伐行道樹，本局公園處依砍伐的程度，予以該行道樹市價之一倍價款罰款賠償。

二、問：雙園堤防加高改建工程為何不能施工至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保護標準應反映市議會意見向中央力爭准照議會通過之預算施工至二〇〇年頻率保護標準不留缺口。

答：一、淡水河大稻埕、大龍峒及渡頭堤防加高改建工程奉行政院核准列入臺北防洪二期實施計畫優先辦理；而雙園堤防加高改建因未奉中央正式書面核准列入二期計畫故應暫緩辦理，俟臺灣省部分核定後同時辦理加高改建。

二、惟三極高工至鐵路橋長二〇〇公尺因與環南高架道路共架奉行政院准仍按照原設計施築至二〇〇年頻率之計畫提頂，其餘部分鐵路橋上游段一七〇〇公尺應以維持原有堤防高度。

三、前項一七〇〇公尺堤段已完成六八四公尺外，其餘部分擬每二十四公尺施築至計畫標準，再留設十二

公尺缺口，可符合中央之指示且對防汎期之緊急堵

塞搶修較為容易。本府業將該因應措施以七十五年

十月廿九日（七五）府工養字第 一一二四七五號函

陳報行政院，貴會意見本局極為重視，將適時向中

央反應力爭。

三、問：天母、興隆兩超級市場地下室及二樓違規使用情形

（包括罰款或拆除等）於總質詢前查復並將資料送議會參考。

答：一、天母超級市場二樓違規使用案，經本局查處現由市

民何松鶴先生經營鑽石樓餐廳設座使用，係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營業違反規定，本局業於 75、10、22 市工建使字第 57316 號函業主限期於十日內改善，並經 75、11、3 現場勘查結果仍未自行停業改善。本局已依法處罰款一八、〇〇〇 元並採定期每隔卅日連續加重處罰方式追蹤列管處理，直至改善為止。

二、有關興隆市場（座落本市辛亥路三段（二三號）地下層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經勘查現場擅自違規隔間作辦公室及倉庫，本局建管處已於 75、11、3 通知限期十日內改善完畢並訂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複查，屆時若未改善當依法強制拆除。

四、問：天母一路日儒學校附近應檢討增設陸橋或地下道。

答：一、日儒學校位於士林區中山北路六、七段與天母東、西路交叉口西南側，該路口經本局新工處七十四年各界建議興建人行立體交叉地點調查評估優先順序

結果，未達到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標準。

二、經查該路口之中山北路六段計畫道路內兩側紅磚人行道寬度各僅留設一・五公尺、中山北路七段設計寬度二公尺，目前施工中，天母東路紅磚人行道寬度為二公尺，天母西路為寬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目前現有路寬十二公尺尚未拓寬無紅磚人行道，上述路口紅磚人行道寬度狹窄亦有部分路段尚未拓寬，均無法留設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故該路口無法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

五、問：有關臺北美國學校校區內現有道路及圍牆處理情形。

答：有關臺北美國學校係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即中山北路六段與天母東路交叉處），該基地經行政院許可，准予臺北美國學校在該基地設校；另該校區內之計畫道路業經本府 73、7、31 (73) 府工二字第二九九三號公告廢止，故本局據以核發該校之圍牆雜項執照；且在該圍牆雜項執照審核時，已考慮中國聖道兒童之家（聖道育幼院），及中山北路六段七十六巷十五號兩戶出入，故已於圖說上留設兩處出入口供其通行使用；另據該校稱：該圍牆係臨時性之金屬製圍籬，僅作為防止校區內土地遭人傾倒垃圾、廢土及種植蔬菜之用；嗣後附近居民陳情將校區內現有巷道打通或開闢該校基地西南側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供附近居民通行使用，本局依附近居民之陳情，函請該校考量民情配合改善，因此該校已配合將其校地北側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先行打通五公尺寬，並鋪設柏油供附近居民通行，俟將來該校校舍工程興建時，再一併將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全面開闢完成。

答覆單位：國宅處

一、問：如何「企業化的經營管理」解決國宅滯銷問題，並使資金流轉，造福更多市民？

答：國民住宅之興建是社會福利措施之一環，為照顧更多市民，將國宅之興建及處分，導入企業化經營管理，是解決當前國宅滯銷問題及資金順利運用最佳途徑，惟國宅業務涵蓋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房屋銷售與管理等各個環節均與國宅造價、品質乃至銷售相關，直接影響國宅業務之成敗。本處有鑑及此，對於今後國宅之興建將採取：

(一) 土地之取得以選擇區位較佳，價位較低者為主，精挑細選方式辦理。

(二) 做好工程規劃設計使土地達到最有效利用，蓋出價廉物美的國宅。

(三) 縮短工期，減少利息負擔，降低售價。

(四) 加強國宅銷售宣導及便民措施。

(五) 加強管理服務導向住戶自治。

以上措施乃本處今後推動國宅之目標，務使興建低價國宅，惠顧較低收入市民，同時加強促銷廣告，以各種方式宣傳市民，全力銷售現存國宅。

二、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績效不彰，應探討其原因所在？

答：一、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為當前國宅興建主要方式之一，

本市七十四年度奉中央核定獎勵目標為三、二〇〇戶，曾於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告受理申請，至截止時無一廠商提出申請。為探本溯源，謀求突破，

本處特邀請具有代表性之著名建設公司以及有關機關、團體舉行座談，藉面對面之懇談與溝通，得知一般業者之所以裹足不前，主要原因如下：

(一) 奬勵條件不够優惠。

(二) 本市可取得之土地甚為零星，尤其是抵費地常無法集中於同一街廓，要求業者自備可集中興建五十戶以上國宅之土地，實有困難。

(三) 作業手續繁瑣，無法爭取時效。
四、容積率實施後，每坪售價以六萬元為上限，市區房價已超過此一行情，民間實無法投資。

二、上述業者所提意見，本處已函請內政部作修訂有關法令參考。茲該修正案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處亦已據以修訂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作業要點俟陳報內政部核備後，即着手公告受理，全力推動，以宏績效。

三、問：國宅存貨（餘屋）有多少？積壓資金多少，出租率是否理想？

答：一、待售國宅現尚有二、三四五戶，積壓資金約三〇餘億元，本處正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加速促銷餘屋。

二、本市奉准提撥出租國宅計有二、三七九戶，除南港台肥預籌國宅及萬芳二期甲基地共保留三二戶提供博愛路二〇三巷火災戶承租外，其餘各出租國宅均已租罄，尚有數百戶申租市民等候承租，本處均予列冊登記，如有退租餘屋，當即依序通知候補者承租，故出租率為百分之一百。

四、問：影劇五村未辦簽約之遷入戶有多少？辦理情形是否樂觀，將來如何解決？

答：影劇五村原眷戶計九三〇戶，迄至目前已辦承購簽約者五二八戶，未辦者四〇二戶。本府為謀整體和諧及配合軍方疏處作業，對該等未辦手續眷戶，經與軍方共同商訂左列二項方式，供該等選擇辦理正由軍方輔導處理：

(一)領取百分之六九・三地價輔助款，將進住之國宅退還。

(二)承租現配國宅，以其百分之六九・三地價輔助款存放銀行孳息充抵租金。

上述兩項方式，如仍不為該等眷戶所接受，最後將循法律途徑處理。

五、問：已出售國宅，如同建設公司出售的房屋，有必要再去管理？

答：一、國宅出售後，國宅處繼續負責管理維護係遵照國宅條例第一條『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暨同條例第十八條：『政府集中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執行管理與維護工作……』等規定辦理。

二、目前本處已積極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逐步接替管理維護工作，住戶無力執行者，仍由本處繼續辦理，對於全部交由住戶自行管理，須經社區互助委員會之同意，並經報請內政部核准後辦理，本處原則上亦係朝向此一目標來做。

六、問：未來國宅的興建目標、計畫方向如何？

答：本市未來興建國宅將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為主，政府集中興建為輔。

一、有關獎勵投資部分本處早在七十三年九月即已公告受理申請，當時領取書表有廿七家，但至截止時卻無一家提出申請，本處為求突破曾於同年十一月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各著名建設公司舉行座談，與會人士所提意見主要有下列四點：

(一)獎勵條件不够優厚。

(二)本市可取得之土地甚為零星，尤其是抵費地帶無法集中於同一街廓要求業者自備可集中興建五十戶以上國宅之土地實有困難。

(三)作業手續繁瑣，無法爭取時效。

(四)容積率實施後，每坪售價以六萬元為上限，市區房價已超過此一行情，民間實無法投資。

上述業者所提意見，本處已先後函內政部作修訂有關法令參考，茲該修正案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處亦已據以修訂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作業要點，俟陳報內政部核備後，即公告受理，全力推動，以宏績效！

二、有關政府集中興建部分：目前房屋市場已有復甦現象，但仍宜採審慎態度，徐徐進行，除暫以年建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戶為目標外，並將慎選區位，充分利用土地，降低造價，以利銷售為前提。以目前本處新完工之南機場八號，克難二村等國宅廣受市民歡迎以觀，前途甚為樂觀。

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振芳

問·國宅處承辦校舍工程之適法性？

答·一、本處雖無承辦公共工程之法定職掌，惟係奉令為府內單位服務，至於適法問題已由教育局函請內政部解釋中。

二、七十六年度公立學校稽查限額以上之學校工程共有四十

處之多，經衡量本處現有業務及人力後，決定僅接辦新設立之學校計有內湖高中、興雅、石牌、成德、東湖四所國中，辛亥、芝山、麗山，三所國小，及雙園幼稚園等九所，並於75、9、25與教育局研訂代辦作業要點以確定分工原則，並依法明訂必須以市長為起造人，並商定雙方需訂立委託書後委辦關係始確立。

三、目前本處正積極搜集學校工程法規資料及近年發包之學校工程設計標準，參觀本市被認為具有良好設計之新設學校與校長座談，吸取經驗取其優點，再主動與各校籌備主任及教育局連繫溝通，聽取意見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

答覆單位·都委會

問·如何發揮都市計畫的最大功能，兼顧大臺北的將來發展，計畫出美好的大臺北。

答·都市計畫功能就是對於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人口、社會、經濟、交通、公共設施等在有限的土地上謀求經濟而合理的安排。

臺北市的發展已為臺灣地區之政治、金融、文化、教育、交通等之中心，也為臺北都會區的中心都市，由於臺北市已和鄰近的市鄉城鎮的發展連成一體而為共同生活圈內，相互間

提供了就業、就學、居住、遊憩等之功能，所以必須在計畫上須有整體發展的考量，對於各項公共設施之提供、交通運輸、產業分布、公害防治、自然資源的利用與保育等等，在本府擬訂各項計畫及檢討都市計畫時均應兼顧大臺北地區將來發展，以滿足大臺北地區未來發展需求。

答覆單位·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一、問：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有如初生嬰兒，如何予以扶養讓它長大，茁壯？

答：臺北市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奉行政院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執行，臺北市政府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廿七日成立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接辦原由交通部負責之捷運系統工程建設計畫，籌備處接辦後，即積極展開有關工程之規劃事宜，並籌劃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目前已擬訂捷運工程局之組織規程草案，陳報臺北市政府，業經提報市政會議審查通過，正辦理報院核定作業中，俟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完成，即可成立本府捷運系統工程局，屆時初期工程亦可順利發包施工。籌備處現階段並積極延攬工程建設所需專業人才中，由於捷運系統工程建設目前國內並無此項經驗，為期工程建設推展順利，人才之延攬，計畫分三個途徑辦理：

(一)協調國內各工程單位，商調具有此類專長之優秀工程專才。

(二)透過有關駐外單位，延攬留學生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之優秀學人回國加入工程建設行列。

(三)辦理公開甄試，延攬各項工程專才。

現已初步建立國內工程專業人才庫，積極儲備人才，以備未來工程建設需要。

一、問：八十萬以上人口的國外都市很多都已經開始規劃地下鐵，何況我們有二四〇萬人口，脚步要如何加快？

答：為加速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期以最短時間能提供大臺北區便捷的交通服務，無論在路網規劃、

工程設計、施工管理、進度控制等，均以最積極的態度、最有效的技術儘可能加速建設的脚步，茲分述如下：

(一)路網規劃——考慮工程可行性與民衆之接受性，以分期發展原則建設整個路網，行政院先核定各方較無爭議之路段作爲先期路網，於短時間內完成，並同時次第研究其他走廊之需求與工程問題，擴充完整之服務網路。

(二)工程設計——路線訂定後之工程設計，如隧道、車站、路線等，均聘有總顧問協助監督，及各類細部設計顧問公司，同時齊頭進行作業，節省設計時程，並利用電腦CAD\CAM輔助設計，繪製工程圖，爭取時效。

。

(三)施工管理——為加速完成捷運系統之建設，除引進先進工法、縮短時程外，施工分標方面則考慮以合理工程規模及性質相近者，儘量細分爲不同標以期齊頭並進。

。

(四)進度控制——爲控制整體進度，與各種不同之設計，工程標聘有國外有經驗之顧問公司做總顧問，使彼此互相協調、配合，並利用電腦控制工程進度與工地交通管理，以減少延誤，加速建設。

三、問：市民對 貴局期望很高，對貴局也會很支持，畢竟大家都期盼了幾十年，貴局該如何作給大家看？

答：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投資金額極爲龐大，故該項計畫之規

劃歷經近十年之久，始於年初定案，並指定由本府成立工程執行機構負責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興建工作，本處自成立以來，深深體會社會大眾對該項計畫期盼至殷切，並希望藉捷運系統之興建能使臺北市之交通獲得徹底改善，不再爲交通擁擠所苦。本處深刻瞭解社會及 貴會寄望之深，亦深切體會身負責任之重，捷運系統之興建除了需要適時的資金、財源外，最重要的莫過於人才之羅致、周詳之計畫管理與各方面即時之配合方能使捷運系統建設圓滿地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本處現爲籌備處階段，法定員額僅六十餘名，爲因應業務推展之需要，本處已循程序請市府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工程局之組織編制。

(一)財務方面：

將來成立工程局後得就下述諸項重點工作積極展開：

。

(二)財務方面：

將延聘顧問考慮市府財政立場，就捷運系統之整體財務計畫提出具體方案及中央、本市等之財務分擔比例，俾向中央爭取較高額度之資金，以利本項工程之順利進行。

。

(三)人力方面：

捷運系統之建設，係爲專業技術性之工作，故人才之羅致是推動本項工程最重要之助力之一，俟工程局編制組織核定後，當主動優先爭取已具專業技術經驗之人才協助，另將公開遴選具有專業、技術訓練之人才

，加以培育，以爲將來執行本工作之重要主力。

(二)計畫、管理方面：

捷運系統之推動，必須要有周詳之計畫（包括規劃、設計及人力、資源、時程之安排）和管理（施工之監督、人力、財務、資源及時程之控制），方能確保工程之品質與進度，有關計畫管理方面現已聘請英國捷運公司擔任總顧問，以協助本處規劃、設計及施工之監督。

(四)其它方面之配合：

捷運系統建設之進行，須各方面配合之處甚多，諸如土地之取得、徵收、土地使用或都市計畫之變更、建照之取得、管線遷移，與其它重大工程之配合、施工期間之公車接運及交通之維持及管制等均需有關主管單位之全力配合除去上述當極力全力以赴外，本處仍深切期望 貴會及社會大衆能繼續給予適切的支持和指教。

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速 記 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 (張議長建邦) ·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六組李議員定中一位，時間十七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六組李定中質詢，請工務局徐局長就位備詢。

國父紀念館鋼樑斷裂歪曲突然「封館」的事，已有許多位議員同仁都談過了，今天本席仍然要談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嚴重的事情既然已經糊里糊塗的發生了，我們總不能就這樣糊里糊塗的就過去了，總要檢討一下問題出在那裏？責任該由誰負？如何處理善後？以及，如何改進今後的建築管理？

首先是「問題出在那裏」，答案只好等學者專家提出，因爲真正的原因只有真正的專家才查得出來，但是，我們必須提出要求的是：工務局必須要找民間信譽卓著的設計師、建築師和工程專家來參與檢討，不能只找原來的設計師、建築師，因爲他們爲了維護自己的信譽，必難嚴格、超然的檢討批評，一定會偏向於文過飾非、輕描淡寫、大事化小，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只有找「公正的第三者」，才有可能找出真正的原因來。工務局是否認爲有此必要，本席希望速予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

李議員提到國父紀念館這麼重要的建築發生安全的顧慮，讓我們來檢討，這非常重要。你說真正的問題和原因，要真正的專家來找出，我們非常敬佩。目前國父紀念館委託中華建設工程顧問公司做安全鑑定，他們的規模、組織、人才都是很大的一個單位